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4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三、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1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41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核四封存期間用水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請台電公司完整回應並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0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錦地

無意見

二、李委員育明

- （一）有關用水平衡（用水計畫）之專案報告，請搭配「封存期間用水計畫」及「特定時期用水情形平衡計算」，請補充說明「規劃用水量」及「實際用水量」。另用水量亦請區分「夏月」（空調冷卻用水需求較高）、「枯水期」（澆灌用水需求較高）等類別，比較分析用水量之差異。
- （二）廢水量之平衡計算內容，廠區活動人口每日 500 人（電廠員工數），留宿人口約（150~300 人），然民生用水量（已扣除空調冷卻用水損失及綠化澆灌）在 104 年 6 月仍高達 128.6CMD，換算每人每日用水量達 257 公升，民生用水量明顯偏高，請再檢討降低民生用水量及生活污水量之可能性。

三、黃委員鈺軫

- （一）今年主要工作重點為一號機、二號機完成設備封存，請針對封存期間作業環境監測進行報告撰寫，例如交通量，若是因封存停工而停止監測之項目也請註明已停止監測。另申報表第 2-10 頁（5）輻射劑量評估僅敘明至 100 年 7 月委託調查情形，請更新至最新進度。
- （二）目前環評辦理情形重點應著重封存期間及啟封過程作業，之後才是運轉期間，請加強此 2 方面之辦理情形敘述。
- （三）申報表第 2-18 頁、2-30 頁及 2-32 頁的施工期間是指何時？另交通景觀與噪音是否應針對封存期間評估。

- (四) 請依「封存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將各監測項目表列清楚，包括停止監測項目、持續監測項目及新增監測項目。
- (五) 申報表第 2-36 頁所載之 104 年第 2 季環境監測結果，例如空氣中之總懸浮固體(TSP)及 2-40 頁地下水質、重金屬等，可否結合之前的監測數據（第 2-50 頁及 2-62 頁），以瞭解長期監測及與背景值的差異變動。

四、莊委員淳宇

- (一) 會議簡報第 1-11 頁有提到封存期間在「緊急應變」及「放射試驗室」編制人力上並未減少。請說明封存期間及前後預計在人力分組變動之規劃及廠區設備需定期維護、檢查之項目。
- (二) 近日颱風對於沿岸沙灘地貌是否有影響。
- (三) 申報表第 2-15 頁，第三項中第（3）點，監測資料 99 年第 4 季鐵、錳有超出基準情形，其中關於錳濃度第 2-51 頁附圖 5 相較於其它監測井，在 GM3-1 井的變動幅度較大（1.5~6mg/L），第 2-62 頁附圖 2，GM3-1 井錳濃度（3~5mg/L），除了以環境背景影響來解釋外，其餘因素為何？
- (四) 請補充說明廠區進出人員管制與治安管理的。

五、顏委員秀慧

- (一) 核四廠雖封存，但硬體設施大部分已完成，目前亦派有駐守人員留廠，故對環境之影響仍在，各項監測數據仍宜妥適判讀研析。
- (二) 申報表第 2-20 頁提及 104 年 4 月 10 日提送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表暨功能試驗報告後，新北市環保局已二次要求補正，宜簡要說明二次要求補正之理由，並說

明目前核定情形。

- (三) 另依所送環境監測報告顯示，河川水質監測項目中之「大腸桿菌群」結果不盡理想，然第 2-68 頁、第 2-69 頁之廠區排水水質監測結果均未列出「大腸桿菌群」之檢測數據，無從判定是否符合第 2-67 頁之放流水標準。
- (四) 地下水監測資料顯示，GM3-1 監測井有氨氮、鐵、錳等三項不符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情形（第 2-74 頁），且依第 3-198 頁表 3.1-40 監測結果，4-6 月之鐵測值比 103 年平均及 103 年同期（4-6 月）均明顯較高，宜請審慎探究原因。

六、宋委員宏一

- (一) 請台電公司務實反映委員會決議事項，不宜拖延時機。
- (二) 貢寮區相關代表要瞭解核四廠封存情況，請台電公司溝通小組代為安排，更有利於社區溝通。
- (三) 請廠方多方鼓勵工作人員，確實做好各項監測工作事宜，不宜用推估、猜測數據。
- (四) 監測資料如有異常數據，請主動提出說明。

七、陳委員淑宇

- (一) 會議資料請及時更新。
- (二) 請提供疏散道路的各项數據，例如：預計疏散人數、疏散時間、疏散車輛等。

八、鄭委員永富（許雅娟代）

- (一) 應將申報表第 2-10 頁中描述 100 年 7 月委託世新大學辦理核一、二、三、四廠居民生活及飲食習慣調查資料已完成確切日期寫清楚，以求報告完整。

- (二) 簡報第 1-10 頁提出封存期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業經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審核修正通過，但是否有針對運轉前及封存間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實施項目進行評估，請補充說明。

九、陳委員煜川

依監測資料顯示，鹽寮海濱公園至福隆海濱以北的沙量變化為侵蝕狀態，致雙溪河口沙嘴位置略往西淤積，請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沙灘年度間之變化監測，以平衡沙源為目標，維繫重要遊憩據點得以永續。

十、林委員今權

- (一) 核四廠之火災、風災、地震或複合災害等演練，請一併通知公所及當地議員、里長等觀演，以實際瞭解核四廠應變處置作為。
- (二) 自去年地方選舉以來，台電公司未正式邀請公所、當地議員、所有里長參訪核四廠，詳細解說核四封存期間相關作為，希望能舉辦一場正式參訪說明，而不是由團體各自申請，那種參訪都只是隨便解說而已。
- (三) 台電公司承諾持續回饋地方，之前承諾貢寮、雙溪回饋金共計 5,000 萬元，但最近收到台電公司回覆新北市政府說必須今年度執行完成，不得保留。至今都尚未經台電總公司通過，同意時想必是年底了，公所如何能在今年執行完成？本案也經李慶華立委與台電公司高層會商同意過，台電公司回應仍無回饋誠意，令人遺憾。

十一、吳委員勝福（書面意見）

因會議時間和原能會安全監督會議日期撞期，希望要錯開日期。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十三、環境督察總隊

(一) 簡報第 1-13 頁及 1-19 頁，針對吳委員勝福及本總隊所提鹽寮沙灘監測成果要讓地方知道一節，台電公司未針對問題回覆，請補充說明。另請確實依監督委員會議上之承諾，按月將監測成果提送貢寮區公所、漁會及仁里里里長辦公室。

(二) 依簡報資料封存期間蒸散量達 241.6CMD 佔用水量的一半，請補充說明計算依據及理論基礎。

十四、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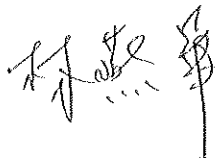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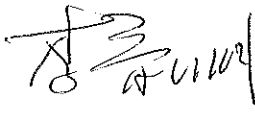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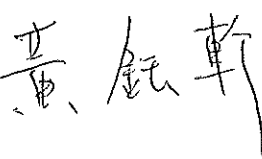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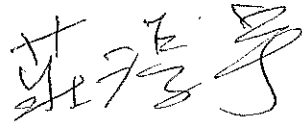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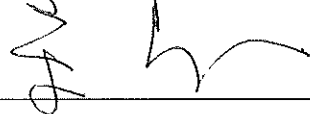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 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 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 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鈺軫	
莊委員淳宇	
顏委員秀慧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陳淑宇

鄭委員永富

鄭永富

林委員秉勳

陳委員煜川

陳煜川

李委員長奎

林委員今權

林今權

吳委員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吳勝福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林今權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冷是靜

連弘棉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李張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春菊

陳文達

吳子穎

徐嘉妮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楊路輝 鄧健安
洪勝石 莊原春
李煥敏
吳顯銘

林志宏 翁財發
張淑貞 吳怡虹
馮瑞華 黃正聰
李石仁 周自南
林志達 劉家豪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